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關連及主要交易
以配售方式
出售南華（中國）有限公司股份**

**配售代理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買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59港元之價格購買最多64,128,416股配售股份（相等於南華中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2.15%）。於該交易完成後，假設已出售所有配售股份，該交易將為本公司籌集最多約37,836,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交易，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就配售協議而言，配售代理之控股股東吳鴻生先生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董事，因此配售代理所進行的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賣方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配售協議下配售事項之關連交易將獲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東勝置業對該交易之書面批准，而東勝置業實益擁有合共1,331,163,00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此外，倘若本公司須就批准該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而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或之前。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條款詳細載述如下。

訂約方

(a) 賣方；及

(b) 配售代理。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獨家按盡力基準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59港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64,128,416股配售股份（相等於南華中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2.15%）。

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將向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全權釐定，惟須遵守配售協議之條件及條款。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預期各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59港元，較南華中國股份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79港元折讓約2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南華中國股份近期市價及流通量以及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可享有成功由配售代理配售股份所得的總配售價的3%作為配售佣金。該佣金是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現行佣金收費標準及市場狀況，按公平準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乃基於現行市場狀況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股份之買賣將於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或由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益擁有64,128,416股南華中國股份（相等於南華中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15%）。於該交易完成後，假設已出售所有配售股份，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南華中國任何股權。

財務資料

南華中國股份指南華中國（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而南華中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持有之64,128,416股南華中國股份現時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南華中國股份之公平值約為54,509,000港元。

估計出售南華中國股份之淨收益將約為18,794,000港元，乃代價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示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儲備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淨收益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已刊發之財務報表，南華中國之除稅前純利約為317,099,000港元，而除稅後純利約為283,6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已刊發之財務報表，南華中國之除稅前純利約為222,301,000港元，而除稅後純利約為189,641,000港元。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在南華中國的投資提供套現機會。於該交易完成後，假設已出售所有配售股份，該交易將為本公司籌集最多約37,836,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董事預期主要使用該交易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新商機所需及／或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包括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交易，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就配售協議而言，配售代理之控股股東吳鴻生先生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董事，因此配售代理所進行的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賣方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配售協議下配售事項之關連交易將獲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概無董事在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任何董事須要或經已就批准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東勝置業對該交易之書面批准，而東勝置業實益擁有合共1,331,163,00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此外，倘若本公司須就批准該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而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或之前。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珠寶產品之貿易及零售以及其他投資控股。

根據南華中國之已刊發資料，南華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貿易及製造、物業投資及發展和農林業務。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勝置業」	指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的將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4,128,416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函件協議
「配售價」	指	就配售股份應付之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5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64,128,416股南華中國股份
「南華中國」	指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3）
「南華中國股份」	指	南華中國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由賣方以配售方式出售最多64,128,416股配售股份
「賣方」	指	世統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